

听 证 告 知 书

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29 号

台安县桓洞镇小河子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听证事项：因建设需要，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台安县桓洞风电场新建工程项目用地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1.0384 公顷（旱地 1.0249 公顷、农村道路 0.0124 公顷、沟渠 0.0011 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鞍政发[2019]1 号）执行。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台安县桓洞镇为鞍山市台安县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46.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46.5 万元/公顷，不含地上附着物等其它费用，征收土地总费用为 48.2856 万元。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中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该听证事项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台安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联系电话：4996760）。逾期五个工作日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台安县桓洞镇小河子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听证事项	因建设需要，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台安县桓洞风电场新建工程项目用地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1.0384 公顷 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29 号
送达地点	台安县桓洞镇小河子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29 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告知及相关权利人签到簿

	姓名		姓名	
1	卢红亮	16		
2	计绍荣	17		
3	李贵成	18		
4	李贵成	19		
5	郑永华	20		
6	刘孝忠	21		
7	刘文东	22		
8	王家叔	23		
9	崔万学	24		
10	朱淑春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情况说明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台安桓洞风电场新建工程项目用地，依据勘测定界范围，经台安县自然资源局、桓洞镇人民政府及小河子村民委员会共同调查确认：征地总面积 1.0384 公顷（旱地 1.0249 公顷、农村道路 0.0124 公顷、沟渠 0.0011 公顷）。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地类、面积准确无误。

特此说明。



2019 年 11 月 1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30 号

台安县桓洞镇三岔子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听证事项：因建设需要，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台安县桓洞风电场新建工程项目用地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4661 公顷（旱地 0.4402 公顷、农村道路 0.0259 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鞍政发[2019]1 号）执行。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台安县桓洞镇为鞍山市台安县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46.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46.5 万元/公顷，不含地上附着物等其它费用，征收土地总费用为 21.67365 万元。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中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该听证事项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台安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联系电话：4996760）。逾期五个工作日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台安县桓洞镇三岔子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听证事项	因建设需要,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台安县桓洞风电场新建工程项目用地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4661 公顷 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30 号
送达地点	台安县桓洞镇三岔子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30 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告知及相关权利人签到簿

	姓名		姓名	
1	刘明友	16		
2	高毅	17		
3	杨弘	18		
4	王静	19		
5	马淑贵	20		
6	马文明	21		
7	孙尚军	22		
8	李云胜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情况说明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台安桓洞风电场新建工程项目用地，依据勘测定界范围，经台安县自然资源局、桓洞镇人民政府及三岔子村民委员会共同调查确认：征地总面积 0.4661 公顷（旱地 0.4402 公顷、农村道路 0.0259 公顷）。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地类、面积准确无误。

特此说明。

桓洞镇人民政府



三岔子村民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31 号

台安县桓洞镇郭家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听证事项：因建设需要，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台安县桓洞风电场新建工程项目用地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0497 公顷（旱地 0.0497 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鞍政发[2019]1 号）执行。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台安县桓洞镇为鞍山市台安县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46.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46.5 万元/公顷，不含地上附着物等其它费用，征收土地总费用为 2.31105 万元。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中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该听证事项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台安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联系电话：4996760）。逾期五个工作日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台安县桓洞镇郭家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听证事项	因建设需要，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台安县桓洞风电场新建工程项目用地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0497 公顷 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31 号
送达地点	台安县桓洞镇郭家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31 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郭尔



听证告知及相关权利人签到簿

	姓名		姓名	
1	马文龙	16		
2	庞立军	17		
3	王长亮	18		
4	郭中刊	19		
5	潘洪义	20		
6	柯文江	21		
7	杨广德	22		
8	庞颖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情况说明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台安桓洞风电场新建工程项目用地，依据勘测定界范围，经台安县自然资源局、桓洞镇人民政府及郭家村民委员会共同调查确认：征地总面积 0.0497 公顷（旱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地类、面积准确无误。

特此说明。



听 证 告 知 书

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32 号

台安县桓洞镇东西长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听证事项：因建设需要，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台安县桓洞风电场新建工程项目用地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9437 公顷（旱地 0.8587 公顷、农村道路 0.0508 公顷、有林地 0.0276 公顷、沟渠 0.0066 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鞍政发[2019]1 号）执行。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台安县桓洞镇为鞍山市台安县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46.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46.5 万元/公顷，不含地上附着物等其它费用，征收土地总费用为 43.88205 万元。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中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该听证事项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台安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联系电话：4996760）。逾期五个工作日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台安县桓洞镇东西长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听证事项	因建设需要，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台安县桓洞风电场新建工程项目用地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9437 公顷 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32 号
送达地点	台安县桓洞镇东西长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32 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东联



听证告知及相关权利人签到簿

	姓名		姓名	
1	姜兴军	16		
2	赵成	17		
3	孙国峰	18		
4	孙国友	19		
5	王英	20		
6	孙英	21		
7	孙国成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情况说明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台安桓洞风电场新建工程项目用地，依据勘测定界范围，经台安县自然资源局、桓洞镇人民政府及东西长村民委员会共同调查确认：征地总面积 0.9437 公顷（旱地 0.8587 公顷、有林地 0.0276 公顷、农村道路 0.0508 公顷、沟渠 0.0066 公顷）。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地类、面积准确无误。

特此说明。



关于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台安桓洞风电场 新建工程用地情况说明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台安桓洞风电场新建工程用地拟征收桓洞东西长村集体土地 0.94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437 公顷（旱地 0.8587 公顷、农村道路 0.0508 公顷、沟渠 0.0066 公顷，有林地 0.0276 公顷）；郭家村集体农用地 0.0497 公顷（旱地 0.0497 公顷）；三岔子村集体土地 0.46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661 公顷（旱地 0.4402 公顷、农村道路 0.0259 公顷）；小河子村 1.03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384 公顷（旱地 1.0249 公顷、农村道路 0.0124 公顷、沟渠 0.0011 公顷）。用地共计 2.4979 公顷，作为风电场工程用地

台安县已经出台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暂行办法。根据《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鞍人社发（2016）第 98 号）和《台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提高台安县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暂行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4）第 56 号）文件规定。经县人社部门审核：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没有符合完全失地农民养老保障条件的在籍农业人口，不需要社会保障安置。通过货币安置，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特此说明

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0 月 15 日